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其中包括）上海聯合水泥與上海建築材料就白龍港項目於中國建議組建合資公司而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股數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載於該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告內就批准（其中包括）上海聯合水泥與上海建築材料就白龍港項目於中國建議組建合資公司而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股數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該通告內所載之該決議案。	608,127,816 (100%)	0 (0%)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8 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股份。因此，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之獨立股東的股份總數為 660,000,000 股，佔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及並無人士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嘉恆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志剛先生及余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鄭建中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